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4615號

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翹騰興業有限公司即閎騰市地重劃有限公司、蔡宗憲、鄭登文、鄭筑滌、廉晟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請確認相對人廉晟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楊詠晴」是否誤載？請查明更正，並提出相對人翹騰興業有限公司即閎騰市地重劃有限公司、廉晟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